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5年3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金华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针对2024年度运行情况出具了《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2024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

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293,004,000.8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45%；实现利润总额 155,639,436.67 元，同比增长 5.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1,498,579.0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923,950 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5,754,370.00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的要求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02,716,827.59 元；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3,449,965.61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监事在 2024 年度的工作表现并根据 2024 年市场薪酬水平，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水平发放情况的具体情况详见《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的“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九）《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十）《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十一）《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

（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稿）》和《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三）《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8日